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润婕竞磋（服务）2024-017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6
1. 适用范围	6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人	6
3. 磋商费用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6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6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7
9. 磋商保证金	8
10. 磋商有效期	8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9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0
15. 资格审查程序	10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7. 磋商小组	10
18. 磋商工作程序	11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2
20. 评审办法	12

七、成交办法	13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2. 成交通知	15
八、授予合同	16
23. 签订合同	16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6
24. 串通磋商的情形	16
十、磋商活动终止	17
25. 终止情形	17
十一、处罚	17
26. 处罚情形	17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十三、其他	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1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附件 1: 磋商函	3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36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8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0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	42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4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6
附件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3

（一）磋商要求	53
1、磋商说明	53
2、报价说明	53
3、商务要求	53
（二）服务内容	54

一、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润婕竞磋（服务）2024-0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265.93 万元
最高限价	265.93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响应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4年07月0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年07月0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响应 开启地点：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9号1号楼10楼（新力景瑞新城）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19528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女士 电话：0971-8175993 电子邮箱：qhrjzbgs@126.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9号1号楼10楼（新力景瑞新城）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5050078801600000439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采购网》同时发布，具体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20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保险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

磋商保证金：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5050078801600000439

交纳时间：2024 年 7 月 0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3) 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响应。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6.3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

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 (11)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磋商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服务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承接服务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10分）	报价分（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80分）	技术水平（30分）	技术参数（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或漏项的，有负偏离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服务方案（50分）	服务总体方案（16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服务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②服务监管、③服务报告、④与协调机制等内容，评委对其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服务内容表述详细、具体，服务流程详细齐全、逻辑思维缜密，能够快速及时处理服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监管措施科学有效，程序及内容完善响应速度迅速，协调机制灵活有效的，论述完整合理的，对重难点问题处理恰当的，编制细致、全面的，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16分，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10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热线中心现场人员组织架构，②接线人员最低配置数量，③工作岗位职责、④服务规范标准、⑤工单填写规范标准、⑥员工行为规范、⑦交接班及离岗制度、⑧安全保密制度、⑨培训制度、⑩考勤制度等内容：话务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充沛、明确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具备有效可实施性的，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10分，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话务人员培训方案（6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话务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课时、②培训课程、③培训组织形式等内容：培训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实践性，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培训课时安排结合各岗位工作情况设置科学合理具有可执行性的，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规章制度、②保密措施等内容：保密规章制度贴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逻辑缜

		密、保密符合国家要求和项目需要，制定的保密措施具体明确，能够对信息保护具备有效保密保障性的，内容齐全、可执行性强的，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 目 人 员 配 备 (4 分)	项目经理（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其他人员具备计算机类或网络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1 名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的近半年社保和劳动（务）合同及相关证件（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售 后 服 务 计 划、措 施 及 服 务 承 诺（10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措施、③.相关承诺函④.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投标人验收方案详细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合理性强、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响应时间完整可行性强、所述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10 分）		体系认证（4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类似业绩（6 分）：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和其他情况不得分。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磋商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 fee

27.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7.2 收费金额：2.12 万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QHRJ-2024-017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保险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_____（年）且服务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期委托评估、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和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的服务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不可遇见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

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

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9）
- 10、磋商保证金……………（附件 1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11）
-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13）
- 3、服务方案……………（附件 14）
- 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5）
- 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 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润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润捷竞磋（服务）2024-017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青海润婕竞磋（服务）2024-017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如有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需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保险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		偏离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名称	磋商响应	
1					
2					
3					
4					
...					

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服务材料，服务商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4：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提供项目服务相关内容和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服务内容、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或任务书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润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内容、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供应商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 12345 平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通讯云平台及维护费	提供 20 路坐席的政务专有云通信服务： 1、实现云端通信功能，主要包括：呼入/呼出功能、通信管理功能、坐席监控、数字录音等； 2、提供局端部署的安全语音网关、前置服务器等接入设备； 3、云-端专用环网线路； 4、系统日常升级、维护。	套	1	
二. 云服务器、云电脑及云专线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台应用服务器	操作系统：linux sp3 64 位 处理器：16 核 内存 32G 数据盘：300G 硬盘	台	1	政务云
2	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操作系统：linux sp3 64 位 处理器：16 核 内存 32G 数据盘：500G 硬盘	台	1	政务云
3	知识库应用服务器	操作系统：linux sp3 64 位 处理器：16 核 内存 32G 数据盘：300G 硬盘	台	1	政务云
4	知识库数据库服务器	操作系统：linux sp3 64 位 处理器：16 核 内存 32G 数据盘：500G 硬盘	台	1	政务云
5	中台基础及网关服务器	操作系统：linux sp3 64 位 处理器：16 核 内存 32G 数据盘：300G 硬盘	台	1	政务云
6	服务中间件	操作系统：linux sp3 64 位 处理器：16 核 内存 32G 数据盘：300G 硬盘	台	1	政务云

7	nginx 通讯代理服务	操作系统: linux sp3 64 位 处理器: 16 核 内存 32G 数据盘: 300G 硬盘	台	1	政务云
8	接口及文件存储服务	操作系统: linux sp3 64 位 处理器: 16 核 内存 32G 数据盘: 500G 硬盘	台	1	政务云
9	前置机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2012 处理器: 8 核 内存 16G 数据盘: 300G 硬盘	台	1	政务云
10	虚拟桌面	规格: 8 核 16G 数据盘: 200G 硬盘 带宽: 2M 操作系统 Windows 64 位	套	20	政务云
11	平台通信服务	连接省级平台到市级平台虚拟专线, 100M	条	1	政务云
12	语音通信服务	中继语音电路, 2M	条	1	
13	通讯平台组网专线(区间)	区间数字电路, 10M	条	1	
14	通讯平台组网专线(区内)	区内数字电路, 10M	条	1	

三. 坐席人员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坐席人员	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不限专业, 具备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的能力, 普通话流利, 服务意识强, 心理素质好, 勤奋敬业, 性格开朗, 身心健康, 团队意识强, 适应 7×24 小时轮班(倒班)制工作。	人	23	
2	运营	办公易耗品、人员培训等	套	1	

四、12345 平台云安全防护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下一代防火墙（包含承载云主机）	1、安装资源要求：vCPU≤2 个，内存≤2G，硬盘≤4GB，虚拟接口数量≥10 个； 2、吞吐量（虚拟网卡/SR-IOV）≥2Gbps/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虚拟网卡/SR-IOV）≥2 万/3 万，提供 IPSecVPN 隧道数≥100 条，并发 SSLVPN 用户许可≥5 个，SSLVPN 并发用户数支持扩展到 100 个； 3、支持通过扩展功能模块扩展防病毒功能、入侵防御功能、流量管控功能、僵尸网络检测功能、IP 信誉功能、等安全功能； 4、支持防火墙策略重复与冗余规则检测、策略自学习、垃圾策略检测与清理； 5、需要具备网络链路或探测分析功能，以保障网络的可靠性，并具备链路可用性探测分析功能，要求支持通过不少于 5 种协议同时对某条链路状态进行探测分析监控； 6、要求具备源 NAT 转换支持公网 IP 可用端口扩展技术，要支持将单个公网 ip 可用端口扩大 10-16 倍； 7、具备根据流量进行深度分析，自动生成包含 IP、端口、协议、应用的策略功能并支持自动或手动聚合； 8、具备云沙箱功能，支持 PE 文件类型的检测将疑似威胁数据上传到云端，通过沙箱来判断文件是否为恶意软件； 9、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有虚拟化或云安全字样，【提供证书复印件】； 10、要求具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11、要求厂商防火墙产品通过国际权威机构 ICASA Labs 认证【提供证明证书文件复印件】。	套	1	
---	-----------------	--	---	---	--

2	云 WAF(包含承载云主机)	1、HTTP 吞吐量≥ 1.2 Gbps，HTTP 并发会话数≥ 1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3 万 CPS； 2、https 站点可以同时配置商密算法+国密算法（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具备默认站点功能，不需要配置 IP 和端口，自动防护网站（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4、关键字泄露防护功能。系统内置大量的关键字，将请求或者响应中的关键字进行脱敏处理（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5、具备弱口令检测功能，自定义检测强度，并记录使用弱密码的用户名。支持图表形式的账号安全概览，展示弱口令访问情况； 6、具备用户会话跟踪功能，所投 WAF 应支持用户会话跟踪策略，匹配用户会话跟踪策略的用户会话会被 WAF 记录日志，日志信息包含用户名和会话标识（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7、提供扫描器行为统计防护功能，可根据敏感 URL 访问统计、告警统计等多种统计方法，判定扫描器攻击行为，支持相关阈值配置； 8、支持访问审计功能，能够记录、查询所有用户对网站的访问情况。	套	1	
---	----------------	--	---	---	--

3	日志审计 (包含承载云主机)	1、日志处理能力：二进制日志入库速度$\geq 30000\text{EPS}$；标准 SYSLOG 日志入库速$\geq 4000\text{EPS}$； 2、支持设备的可用性状态监控，包括 CPU、内存、硬盘（包括 NFS 存储）；支持各类型日志磁盘存储占比统计；支持各类型日志接收趋势统计；支持各设备日志接收趋势统计； 3、支持通过以下种类进行日志浏览并可自定义查询条件，包括：事件日志、网络日志、配置日志、IPS 日志、威胁日志、安全日志、会话日志、策略路由日志、NAT 日志(含 NAT444)、URL 日志、IM（包含移动 QQ、微信）上下线日志、论坛发帖日志、邮件日志、Ftp 日志，【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4、为满足细粒度的组合查询，支持多条件的组合查询功能、URL 字段的全文检索功能、后台任务查询和邮件通知功能、查询条件记忆功能、查询条件的保持功能、分布式查询功能可指定一台主节点去查询从节点设备的日志，实现集中检索，【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5、支持统计的报表内容包括：系统资源、设备日志条数排名、设备日志所用空间排名、日志条数排名、日志所有空间排名、源 IP 日志量排名、目的 IP 日志量排名、日志接收趋势排名、威胁攻击次数、会话日志 APP 访问量、URL 访问量等排名； 6、为满足合规要求，支持日志备份功能，支持 FTP 和 SFTP 设置日志备份；支持日志导入、日志清理和日志转发； 7、为保证系统长时间正常运行，支持自动磁盘清理功能；支持 NFS 功能；支持分布式设置，【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套	1	
---	-------------------	--	---	---	--

4	终端安全 EDR（防病毒/补丁/基线/微隔离，主机漏扫/应用漏扫）（包含承载云主机）	1、支持本地和远程安装部署，客户端软件完整安装包文件小于 10MB, 运行后进程数量不大于 2 个，客户端安装目录对磁盘空间占用总量小于 35MB，【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2、支持对主机运行的文件、存在的网络端口、系统服务等进行同组或全网主机横向分析对比，可显示覆盖的终端数量和终端列表。可对网络端口和系统服务关联到的进程名称和路径做展示，以及判断相关进程文件的安全性，【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3、支持主机在线状态的检测，可实施检测终端主机异常离线的时间、终端名称、重要级别、通知源头、通知发送状态、概要和详情等信息，【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4、支持全网主机账户信息风险检测，包括账户名称、状态、存在数量、所属组别、创建时间、变更时间、最后登录时间、登录 IP 等信息；能够记录账户变更轨迹，包括新增、变更、删除；支持账户检测模板定制，支持异常账户发现，且支持关联该账户操作命令审计； 5、对违规连接无线 Wifi 的终端进行检测，避免终端连接到不安全的网络，【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6、支持追溯风险事件的根源主机，并以树形结构展示风险文件进程的调用关系，对事件详情进行描述，可追溯恶意进程的运行时间、详细路径、以及文件信息详情，并可手动加入黑白名单，【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套	1	
---	--	---	---	---	--

5	堡垒机 (包含承载云主机)	1、支持第三方负载均衡，并支持集群自带的负载均衡模块； 2、无缝应用发布：要求以上所有图形化应用在实际操作环境中均可以正常使用且可自由调整应用的窗口大小，做到无缝发布，拖拽窗口应自然流畅，无卡顿现象，像是在本地运行应用程序一样； 3、内置应用发布中心，无需用户提供独立的服务器或者虚拟机，【提供功能截图】； 4、为管理员和运维人员提供操作向导模式，方便用户进行设备管理和使用，智能判断操作系统版本及浏览器版本，自动判断当前最优的运维方式，运维向导设置第二步可选择运维方式是 IE 控件运维、运维助手； 5、在系统完成密码修改之后，自动进行新密码登录测试，以便进一步校验密码修改结果； 6、系统应具备审计到 FTP/SFTP 传输的原始文件，并可以在审计系统上进行备份并下载查看其具体内容。支持人工开关自由选择是否备份原文件。对大于一定大小的 FTP/SFTP 运维审计中的文件可进行异地转储，并可记录文件 md5 值，保障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字符运维命令返回值搜索和屏幕导出，支持搜索命令的返回值信息，并支持将屏幕信息导出为文本。	套	1	
6	数据库审计 (包含承载云主机)	1、单一设备即可同时支持包括数据库审计、数据库防火墙、数据脱敏、风险扫描、状态监控、运维审计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2、数据在线脱敏(动态)(防火墙模式)支持前缀明文的脱敏方式，能够根据权限设置不同的脱敏方式，可对列中指定的前 N 字节不显示，例如对身份证号的前 10 个字节不显示，【提供功能截图、功能检测报告】； 3、提供集中管理平台，支持多设备集中界面管理，支持基于 WEB 方式的远程管理方式，三权分	套	1	

		立； 4、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Teradata、Cache、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浪潮 KDB、湖南上容、MongoDB、Hive、Hana、HWMPP、HighGo、Hbase、ES、Solr、HDFS、redis 等主流数据库审计。			
--	--	---	--	--	--